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7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林書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6918號）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2,014,882元及其利息，惟利息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，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3年11月20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020,74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1,09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0,5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

附表：

請求	計算本金	起算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	-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類別		終止日			(小數點 以下四捨 五入)
利息	98,432元	113年11月7日	(14/365)	9.99%	377元
		113年11月20日			
利息	50,811元	113年11月7日	(14/365)	11.99%	234元
		113年11月20日			
利息	1,825,629 元	113年11月7日	(14/365)	7.5%	5,252元
		113年11月20日			
總計：2,014,882元 + 377元 + 234元 + 5,252元 = 2,020,745元					